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 2002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02 年 8 月 17 日分别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大公报》，现对公司 2002 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 A、B 股净利润及净资产差异的说明；

本期 A、B 股净利润无差异。本期 A、B 股净资产差异数无新的变动，同期初差异额具体为：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净资产与按《企业会计制度》计算净差异额为 11,523 千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利润资本化差异 4,617 千元人民币；长期投资评估及摊销差异 6,915 千元人民币。

二、关于主营成本情况以及本期出现亏损的原因；

（1）关于公司主营成本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623,145,251.72 元，其中工业方面营业成本为 43,230,927.71 元。商贸方面营业成本为 573,217,904.52 元。服务业方面营业成本的 6,696,419.49 元，由于公司于去年下半年进行了资产重组，因此本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去年同期没有可比性。

（2）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原因：

- A、成本费用率较高，成本随收入同比大幅度增加；
- B、期间费用上升，主要是售车量增加，保险费、广告费等上升所致；
- C、集团本部惯性亏损；
- D、其他不可比因素。如：新永通公司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中含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本期无此类收益，造成该企业本期亏损。

三、关于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往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截止报告期，由于报告期内以前的关联交易形成本公司与关联股东特发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的情况如下：

（1）特力集团转让特隆发公司股权等形成债权 172,854,427.47 元人民币。

（2）特发集团应收特力集团短期贷款及债转股等款项 237,450,633.02 元，其中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及应付利息 176,953,612.26 元已由相关债权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协商由债权转为对控股股东的股权，并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债转股协议》，约定所有拟转股债权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计息，该《债转股协议》已经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审核，并报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文）。

（3）以上应收应付相抵后，特力集团尚欠特发集团款项 64,596,205.55 元。

（4）目前债转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如果不包括债转股的款项，特发集团应欠特力集团 112,357,406.96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